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2日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瑞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金瑞集团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方：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、增持情况：金瑞集团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56,8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7%。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二级市场购入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其在公司2015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中作出的承诺：自2015年7月2日起，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，安排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，在12个月内积极增持公司股票，并承诺12个月内不进行减持行为。截止2016年1月12日，金瑞集团已增持公司股份281.1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%。

三、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金瑞集团持有公司289,281,278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.91%。上述增持后，金瑞集团持有公司290,238,097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08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。

2、金瑞集团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金瑞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金瑞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